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緝字第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9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未扣案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有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印文各一枚）一張、偽造之「聯慶」工作證一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育萱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暱稱「小夫」、「馮迪蘇」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以實施詐取被害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擔任取款車手，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準私文書、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8月間起，以通訊軟體暱稱「東益客服」、「陳思曼」、「月玲」、「陳怡婷」等，向鄭泓欽佯稱：可使用「聯慶」、「DYTZ」等網站進行投資、保證獲利等語，致鄭泓欽陷入錯誤，於113年9月18日上午9時9分許，在臺南市○區○○街00號全家便利商店北園店，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投資款項，並由林育萱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自行列印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有偽造之

「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印文各1枚）、偽造之「聯慶」工作證各1張後，在上開時間、地點，向鄭泓欽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5萬元，並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將上開偽造收據交給鄭泓欽而行使之。林育萱收取上開款項後，再依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在不詳地點，將上開款項交給指定之人，藉此移轉詐欺所得並製造金流查緝之斷點。嗣經鄭泓欽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案經鄭泓欽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林育萱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㈠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㈡證人即告訴人鄭泓欽於警詢時之證述。

㈢卷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上開偽造收據、偽造工作證照片1張、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

四、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被告與「小夫」、「馮迪蘇」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均為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

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與洗錢四罪，應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加入本案以犯罪為目的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而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及所在，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成員之困難度，助長詐欺犯罪風氣，所為至為不該，本件並造成告訴人受有35萬元之經濟損失，且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其損失，並斟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時間之久暫、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面交取款之犯罪程度；兼衡其於本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入監前做物流、飯店，月收入約三至四萬元，未婚，無子女，入監前跟父親、奶奶、妹妹們同住之家庭生活

及經濟、工作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五、被告向告訴人所收取的35萬元，雖係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指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供稱在收款後已依指示繳交給詐騙集團成員，已不在被告持有中，自無從為沒收之諭知。又被告供稱，沒有取得報酬，另依卷內現有之資料，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獲有報酬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交付給告訴人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上有偽造之「華友慶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陸炤廷」印文各1枚）、偽造之「聯慶」工作證各1張，為被告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施胤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